

从法律规则的比较看

有条件的承诺

祝 卫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利于买卖双方顺利达成交易，阻碍合同的产生。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况且磋商交易又大多通过函电进行，这就使得受要约人在承诺时，往往会加入一些新的或与要约不同的条件。如果因

在国际贸易中，当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磋商时，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示要约（业务中也称发盘），而另一方对这项要约表示承诺（业务中也叫接受），那末，在买卖双方之间就产生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关系。无论是要约或承诺，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一般来讲，构成一个法律上有效的承诺必须具备这样一些条件，即承诺须由特定的受要约人作出；承诺须用某种方式表示；承诺应在要约的有效期限以内进行以及承诺必须和要约相符合。

如果受要约人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用某种方式对要约表示承诺，但在承诺的同时对要约的内容作了添加，限制或更改，这就构成了有条件的承诺。根据法律这样的承诺是否有效，双方的合同关系是否存在，合同要是成立，其条款又应如何确定？本文拟就国际上的法律和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来探讨一下这些问题。

一、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

根据英国以及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律，对于要约的承诺必须是无条件的。承诺中的内容必须和要约中的内容完全一致。承诺中如载有任何与要约不一致的内容，该承诺将被视为对要约的拒绝而构成反要约。在英国法律中把承诺须与要约严格一致的原则称为“镜像规则”。有关承诺的这条严格的规定，

因为这些哪怕是微不足道的附加条件就把承诺变为反要约。进而影响整个合同的成立，看来未免过于苛刻。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

美国的统一商法典对此问题作了较大的修改。根据美统一商法典第2—207条规定，一项确定的及时的承诺应起到承诺的作用。即使该承诺中的某些条件对要约有所添加或更改，它也应该被看作是一个承诺。除非受要约人在其承诺中明确表示此项承诺是以要约人同意这些添加或更改为前提的。不仅如此，美统一商法典还进一步规定，如果是在商人之间，这些添加和更改的条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除非 1. 要约中已明确规定在该要约表示承诺时不得带有添加条件；2. 承诺中提出的添加条件对要约作了实质性的改变；3. 要约人在收到承诺后的合理时间内表示拒绝这些添加条件。

美统一商法典的规定表明：1. 作为一项承诺，即使它带有对要约的添加或更改，只要受要约人不以要约人同意这些添加或更改作为他承诺要约的条件，就仍然是一项有效的承诺；2. 只要要约中没有明确规定，承诺时不得对要约条件进行添加，只要承诺中的添加未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改变并在合理期间内没有被要约人所拒绝，那末，这样的添加条件就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与世界上多数国家特别是英国的有关法律相比,美统一商法典第2—207条对有条件的承诺采取了较为灵活的规定。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在维也纳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有条件的承诺也作了规定。《公约》第十九条(1)款规定,对要约表示承诺时,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应视为对要约的拒绝并构成反要约。在这一点上,《公约》采取了英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传统法律规则,即承诺必须是对要约内容毫无保留的同意。因此,承诺的内容必须和要约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两者内容不符,承诺则成为反要约。

但为了避免由于承诺与要约的内容稍有差异就影响合同的成立,《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继而规定,如果承诺中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并未在实质上改变要约中的条件,则除要约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提出反对外,仍构成承诺。而合同中的条款就以要约中提出的条件以及承诺中所载的添加或更改为准。按照《公约》的这一条款,有条件的承诺只有在两个前提下才被视为有效承诺。第一,承诺中的添加或更改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要约的条件;第二,要约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没有通知受要约人表示反对其对要约所作的这种添加或更改。

为了帮助分辨承诺中所载的添加或更改是否在实质上变更了要约的条件,《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又进一步规定,凡在承诺中对下列事项有所添加或更改,均可视为在实质上变更了要约的条件。(1)货物的价格;(2)付款;(3)货物的质量和数量;(4)交货的地点和时间;(5)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6)解决争端的方法。这就意味着如果受要约人在其承诺中载有对

上述任何一项的添加或更改,他的承诺就将被视为反要约,合同则无法成立。

四、不同规则对有条件承诺的比较

由此看来,对于有条件的承诺能否构成一个有效的承诺从而成立合同的问题,英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法律的回答是否定的。而美国的统一商法典和《公约》则予以肯定,但肯定的程度却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把它们作一个比较。

《公约》与统一商法典的相似之处在于一个有条件的承诺,只要其中的添加对要约的内容未形成实质性的改变,并能为要约人所同意,仍可构成有效承诺而成立合同。该合同中的条款则以要约中的条件和承诺中所载的添加为准。

《公约》与统一商法典的差异则表现在:

1. 《公约》把承诺中载有的添加或更改分为对要约条件作了实质性变更和非实质性变更两种,并且进一步明确对哪些内容的增减是实质性的。而《统一商法典》中只把对要约的添加分为从实质上 and 未从实质上改变要约两种,况且也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样的添加条件才会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改变。

2. 《公约》中明确规定载有对要约作了实质性添加或更改的承诺只能是对要约的拒绝而构成反要约。而《统一商法典》中的规定则表明,只要受要约人在其载有添加和更改的承诺中不以要约人同意这些添加和更改作为他承诺的前提,那末,无论这些添加或更改给要约所带来的变化是实质性的还是非实质性的。该承诺都是有效的。

3. 按照《公约》的规定,承诺时对要约所作的非实质性且为要约人同意的添加或更改并不影响承诺的有效性。不仅如此,无论是添加或修改,都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而《统一商法典》则规定,只有对要约所作的非实质性并能为要约人同意的添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公约》认为, 对于载有添加或更改的承诺, 即使这些增改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要约, 只要要约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通知受要约人反对这样的添加或更改, 该承诺即成为对要约的拒绝而构成反要约。这就是说, 载有对要约作了非实质性变更的承诺能否构成有效承诺从而导致合同的成立将取决于要约人对这些添加或更改的反应。按照《公约》, 要约人完全可以利用受要约人在承诺时提出的任何对要约的添加或更改, 用及时提出拒绝的方式去否定承诺的有效性从而使合同无法成立。而《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却不同。它认为即使要约人对承诺中所载的添加或更改持反对态度, 也不影响承诺的有效性, 不妨碍合同的产生, 而只能阻止这些添加或更改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根据《统一商法典》的规定, 要约人对承诺中载有的添加或更改的反应, 只能决定这些添加或更改是否有效, 而无法决定承诺是否有效。

通过上述比较不难看出, 《公约》对于有条件的承诺能否构成一项有效承诺这一问题的规定, 基本上沿袭了英国和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律原则, 而仅在有限的范围内采纳了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灵活规定。

五、实际业务中应注意问题

鉴于各国法律以及国际公约对有条件承诺的规定各不相同, 在从事实际业务工作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 在进行交易磋商时, 除了主要交易条件以外, 对于一些附加的条件, 包括一些建议、要求、希望或提请对方注意的问题等等, 要及时在磋商过程中向对方提出并使之明确。切忌在作出承诺的同时提出这些问题以致形成有条件的承诺, 从而使对方有机会否定承诺的有效性, 使合同无法成立。

第二, 对于对方在承诺时提出的非实质性添加或更改, 如无法同意, 要及时告知。过分迟延就会导致既成事实。在告知时最好重申一下要约的内容, 请对方确认。

第三, 要仔细分析对方发来的函电及确认书, 从其内容, 词句语气和交易磋商的全过程去区别它是有条件的承诺, 还仅仅是对要约发出的询问, 建议和希望, 或是一个反要约。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慎重答复, 以防失去交易, 产生误解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上接第 68 页)

此可见, 债权——股权互换交易是债务危机日趋严重的情况下没有办法的办法, 绝非长久之计, 各方行此事无不谨慎小心。

债权——股权互换交易的作法由智利在 1985 年首创。智利使用这一方法, 偿付了 10 多亿美元的外债; 墨西哥引用这一作法, 偿付了 20 多亿美元的外债; 南美其它国家也有效仿的。这个别具一格的作法已扩大到亚洲。最近菲律宾政府经过一系列谈判, 与外国债权银行订立了归还 130 亿美元债务的办法, 其中有一项就是债权——股权互换交易。然而从统计资料来看, 用这种办法解决的债务累计不超过 50 亿美元, 而银行持有的债权额仅对南美国家就近四千亿美元, 卖方远远超过买方, 可谓杯水车薪, 难以根本解决问题。不过从目前来看, 在债务国偿还外债困难重重、遥遥无期的情况下, 债权——股权互换交易还会有一定的发展余地。